衡南县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

统计公报

2017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全县上下以建设“五个新衡南”为目标，真抓实干，开拓创新，全县经济发展呈现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，各项社会事业取得新的进步，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，县域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。

　　一、 综合

　　初步核算，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（GDP）323.03亿元，增长8.3%。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56.27亿元，增长3.6％；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139.55亿元，增长6.3％，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127.21亿元，增长13.4％。按常住人口计算，人均生产总值（现价）33691元，增长4.1%。

　　三次产业结构比为17.4:43.2:39.4，第三产业比重提高1.9个百分点。规模以上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9.73亿元，增长31.8%。

　　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员6145人，失业人员再就业人员2982人，其中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802人，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6087人，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.06%。

　　二、农业

　　全年完成农业总产值97.6亿元，增长3.8%。实现增加值59.6亿元，增长3.7％。

　　全年实有耕地面积70.65千公顷，其中水田65.52千公顷，旱地5.13千公顷；全年完成粮食播种面积108.68千公顷，全年粮食总产量59.76万吨，增长0.4%。

　　全年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282个，累计为1415个；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5.337万人，新增家庭农场84个，累计361个，耕地流转面积7.29万亩，年末农业机械总动力95.44万千瓦。

　　三、 工业和建筑业

　　全年实现工业增加值112.70亿元，增长6.6%。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增加值63.68亿元，增长7.0%。园区规模工业实现增加值43.59亿元，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68.5%，提高8.9个百分点。

　　全县具有建筑业资质等级的独立核算企业21家（不包括劳务分包企业）,其中一级6家、二级7家、三级8家，共完成建筑业总产值141.92亿元，增长16.6%；实现建筑业增加值36.57亿元, 增长5.5%。

　　四、 固定资产投资

　　全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60.0亿元，增长18.4%，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比重为9.9%。

　　全年计划总投资超过5000万元的在建项目（不含房地产）55个，完成投资64.6亿元，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比重为24.8%。在固定资产投资中，第二产业完成投资127.02亿元，增长3.2%，其中工业投资完成126.67亿元，增长13.8%；第三产业完成投资131.97亿元，增长45.8%。

　　全年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8.96亿元，增长27.5%，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比重为3.4%。

　　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64.73万平方米，增长60.1%。其中住宅销售面积56.6万平方米，增长60.2%；商品房销售额20.06亿元，增长127.4%，其中住宅销售额15.79亿元，增长131.6%。

　　五、内外贸易

　　全年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11.10亿元，增长10.7%，占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为8.9%。其中，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商品完成零售额22.5亿元，增长16.3%。分类别看，粮油、食品类零售额增长17.6%；饮料类零售额增长24.9%。

　　全年共审批外资项目 42个，到位外资1.25亿美元，增长9.3%；引进内资项目43个，实际到位资金30.84亿元，增长11.5%。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1.44亿元，增长13.1%。

　　六、交通和旅游

　　全年交通运输、仓储及邮政业实现增加值20.28亿元，增长4.5%。公路客运量完成6178万人次，增长10.0%；客运周转量64880万人公里，增长10.0%；货运量579万吨，增长11.5%；货运周转量26397万吨公里，增长11.0%。

　　全年累计接待游客232万人次，完成旅游总收入24.11亿元，分别增长28.0%和27.0%。

　　七、财政、金融和保险

　　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.60亿元，下降11.1%。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78.03%，提高16.4个百分点。

　　全年金融业实现增加值6.59亿元，增长17.3％。金融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（GDP）的比重为1.9%，提高0.7个百分点。

　　全年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完成271.24亿元，增长17.7%。各项贷款余额完成116.52亿元，增长34.6%。

　　全年各种保费收入(财保、寿保)完成2.66亿元，增长27.7%。各种保险赔付支出1.35亿元，增长74.2%。

　　八、教育和科学技术

　　全年全县拥有普通中学57所，中等职业教育学校4所，普通小学160所，幼儿园152所。普通中学在校学生55416人，教职工4665人；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在校学生4114人，教职工244人；普通小学在校学生63627人，教职工3593人；幼儿园入托儿童24562人，幼师2046人。农村生均公用经费小学600元/生年，初中800元/生年。

　　全年完成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53.3亿元，增长6.6%，占地区生产总值（GDP）的比重为15.2%，提高4.2个百分点。

　　九、文化、卫生和体育

　　全年全县共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资源23个，文化馆1个，非遗展示中心1个，公共图书馆1个，街道文化站27个，示范性街道综合文化站8个，示范性社县（村）文体中心35个，绿色上网场所36个，农家书屋741个。

　　全年开展全民健身项目32项次，全县全民健身运动参加人数达4万人次。全年发展社会体育指导员104人，年末拥有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480多人，健身辅导站1个，公共体育场地1742个。

　　全年全县共有村（社区）卫生室907家。全年共建立电子居民健康档案82.8181万份，管理65岁以上老年人5.7034万人，管理高血压患者5.6098万人，管理Ⅱ型糖尿病患者2.2465万人。县级注册卫生技术人员3203人，增加277人，其中医生1766人,增加88人;护师护士1437人，增加189人。

　　十、人口、人民生活与社会保障

　　全年全县常住人口为94.62万人，其中城镇人口38.52万人，城镇化率为40.71%。人口出生率为12.38‰，死亡率为3.88‰，自然增长率为8.5‰，出生男女性别比为113.85。

　　全年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207元，增长8.5%；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023元，增长8.2%。

　　全年全县城市低保对象38966户次，69353人次，累计发放低保金、物价补贴、过节费等2136.08万元；农村低保对象145654户次，305008人次，累计发放低保金、物价补贴、过节费等4951.54万元。全年共发放城乡困难居民医疗救助金1546.3万元，6937人次；新建3个日间照料中心。

　　全年各项社会保险参保人数180万人次，其中：企业养老保险8.75万人、机关事业养老保险3.04万人、医疗保险（包括职工医保4.84万人、居民医保98.87万人、生育保险2.8万人）、工伤保险参保5.9万人、失业保险参保4.5万人、新型农村养老保险人数达53.3万人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工伤保险赔付支出分别为1.2亿元、6.4亿元、357万元和1257万元。

　　十一、资源、环境和安全生产

　　全年全县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4.37%，万元GDP能耗下降5.02%。

　　全年共进行项目环保审批19个，发放、更换排污许可证86件，环境影响评价和“三同时”执行率均达100%，空气质量PM10优良率达到91.4%。

　　全年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3起，死亡7人（其中道路交通事故（含高速公路）3起亡7人），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下降78.6%、36.4%，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0.02。

　　注：1、本公报中的数据为初步数据，最终数据以《统计年鉴》为准。

　　2、生产总值、增加值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，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。